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0-00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的第三代高聚光型（HCPV）太阳能发电模组和发电系统属于近年来新兴起的技术，行业跨度大，研发难度高，相关产业链配套不完善，该公司在500倍聚光系统方面已没有大的技术障碍，但是不排除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2．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研发设计的核心电池模块、模组架构、聚光光学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距离产业化和市场化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不排除存在一定的产业化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新控股”）在佛山市顺德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285.68万元受让三新控股持有的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曜光电”）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受让的新曜光电20%的股权所对应的尚未缴纳的出资额为514.32万元，由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剩余出资义务。

2．鉴于三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张明园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0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关联董事刘瑞岩先生、邓小军先生、安超先生和金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股权转让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3 号 28 楼 A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3 号 28 楼 A 室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3 号 28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注册号：4401012040912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6755564939 号、粤地税字 440106755564939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能源、环保项目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明园（持有三新控股 76.8%的股权）

历史沿革：原名广州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变更为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重点投资环保产业，2005 年以来，先后在佛山、东莞、浙江、广州等地的垃圾收集站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中中标。

财务状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8,925,392.28 元，负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债总额 1,614,314.35 元，净资产 567,311,077.93 元，2008 年度净利润 4,511,567.64 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6,990,653.27 元，负债总额 1,685,164.19 元，净资产 585,305,489.08 元，2009 年 1-9 月净利润 17,994,411.15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鉴于三新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明园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三新控股的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三新控股持有的新曜光电的2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新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三新控股持股70%，自然人容雷持股25%，本公司持股5%。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集成、光伏应用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日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甘蔗场德胜电厂内二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277,909.66 元，负债总额-562,290.05元，净资产8,840,199.71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元；该公司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515,827.81元；净利润为：-515,827.8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41,575.43元。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新曜光电业务介绍

新曜光电是一家以第三代高聚光型（HCPV）太阳能发电模组和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和产业化为主要业务方向的高科技公司。

HCPV是近年来国际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新热点，同晶硅技术和薄膜技术相比，HCPV在100KW以上发电系统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如果综合考虑年发电成本和碳痕迹等因素，则HCPV拥有绝对优势。

聚光（CPV）太阳能技术是通过聚光的方式把一定面积上的太阳光通过聚光系统会聚在一个狭小的区域（焦斑），太阳能电池仅需焦斑面积的大小即可，从而大幅减太阳能电池的用量。第一代CPV聚光倍数在25~50倍左右，第二代CPV将聚光倍数提高到200倍，目前第三代HCPV（高聚光）已将聚光倍数提高至500倍。

目前全球有数十家企业参与CPV系统应用和开发，多数集中在美国。国内CPV是最近二三年才刚开始起步，而HCPV更是去年才引入，由于HCPV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横跨微电子学、半导体技术、芯片封装、材料学、光学设计和加工、应用物理和化学、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精密测量等学科，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壁垒和门槛。由于缺乏核心技术以及专业人才，尽管前景被一致看好，大多数国内企业仍不具备加入的条件，这同硅晶行业万马奔腾的局面形成极大的反差。

新曜光电2009年8月开始正式运作，现阶段的定位主要是核心电池模块的开发和生产，模组架构的设计和生产，聚光光学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等，远期目标是成为国内甚至国际HCPV市场的主要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新曜光电从美国引进了二名多年从事半导体及CPV系统设计和制造的专家，专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全部进口，以确保项目在设计和试制阶段就处于最高技术水准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10mm电池模块的工艺改进和优化，封装测试和模块批量生产工艺也基本完成，经初步测试，所有指标均达到性能要求，尤其是在模块的温度控制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已在核心部件的散热控制和反射式聚光设计二个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是国内唯一具有高倍率核心模块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单位。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三新控股持有新曜光电 70%的股权，应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实际出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占应出资额的比例为 35.71%。经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按三新控股拟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三新控股实际出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为：4000 万元×20%×35.71%＝285.68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曜光电系由三新控股、本公司、容雷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1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甘蔗场德胜电厂内二区成立。新曜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三新控股占70%股权，本公司占5%股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三新控股一方缴纳）。现三新控股愿意将其持有的新曜光电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愿意受让。

2．三新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曜光电的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三新控股拟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三新控股实际出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为：4000万元×20%×35.71%＝285.68万元。

3．本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三新控股。

4．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新控股持有新曜光电5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新曜光电25%的股权。

5．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受让的新曜光电20%的股权所对应的尚未缴纳的出资额为4000万元×20%×（1-35.71%）＝514.32万元，由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剩余出资义务。

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本公司下属企业不直接从事太阳能发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但本公司下属企业在光伏逆变器与新能源家电方面可能存在与新曜光电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技术对接和共享，由此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国内对光伏逆变器的需求开始猛增。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 年到 2020 年年均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装机需求预计可达到 15 万千瓦，按照当前光伏逆变器单价 3.5 元/W 计算，预计 2011 年到 2020 年每年国内市场的市场容量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而光伏逆变器产业在国内还是一个新兴行业，主要是由高校进行研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目前正积极开展光伏逆变器的研究，凭借在输配电领域的技术积淀、工程经验、人才储备和良好口碑，迅速切入光伏逆变器产业，力争抢占市场先机，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新曜光电在 HCPV 太阳能发电模组和发电系统方面的技术与工艺，将与顺特电气的光伏逆变器项目实现良好的技术对接和共享，有利于促进顺特电气光伏逆变器的技术突破和迅速产业化。

同时，一旦新曜光电在第三代高聚光型（HCPV）太阳能发电模组和发电系统方面的技术与工艺成熟，完全可能与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厨卫家电产品（特别是热水器产品）产生对接，从而有效推动万家乐新能源家电的研发和产业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0 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在高聚光型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模块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进入新兴的太阳能发电产业，有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利于促进公司光伏逆变器和新能源家电的研发生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公平、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增持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联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9 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